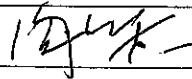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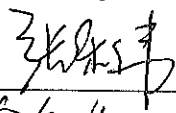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论证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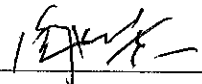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项目信息				
项目名称	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	采购编号	310115000260413103056-15345167	
		预算金额	225万元人民币	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	联系人	姚春蕾	
		联系电话	021-58503376	
代理机构	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未	
		联系电话	18721731902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迺萍	
		联系电话	18918181960	
二、论证意见				
论证意见： 1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采购需求合理，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 2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利津路71号的产权属于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作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已使用10余年，房屋内的装修是按照各类活动和接待功能的需求实施，硬件、软件设施设备都已配置齐全。 3、其他补充意见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）（二）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。”的规定，且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，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1	周晓霞	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
2	张乐伟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
3	俞郑荣	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	高级经济师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俞郑荣	
	职称：高工	
	工作单位：上海资源利用和公共事务服务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房屋位于利津路71号产权所有人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且为项目采购人以沪东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作长期，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化务有丰富经验和能力，可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服务方。 依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“因工作需要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的规定，且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，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俞郑荣	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周晓霞	
	职称： 乙乙	
	工作单位： 宝钢工程材料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. 项目位于利津路7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，地理位置优越，装修设备齐全，满足采购要求。 依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单一来源采购（适用情形）（一）“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设备、材料、服务等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张乐伟
	职称：高工
	工作单位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利津路71号社区党群中心房屋，该房屋地理位置较好，装修配置及软硬件设施设备配置齐全，满足采购需求。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（沪府令65号）文第十九条“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”之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规定，推荐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张乐伟 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